

訴願人因公民投票法事件，不服金門縣政府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3年3月5日府民自字第113001478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2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至第69條、第71條至第83條之規定。」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、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

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受理本件訴願案，經以 113 年 4 月 17 日府民自字第 1130028535 號函送前開訴願書予本會。惟訴願人所提訴願書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檢具訴願書並載明規定之事項及併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又依訴願書所載內容，訴願人究係不服原處分或不服內政部受行政院委任以 113 年 2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130104237 號函就系爭提案為地方自治事項之認定，或行政院何處分？仍有未明，案經本會以 113 年 4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3493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法補正送本會，併請訴願人釐清陳明上開疑義。查本會前開函文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受僱員工簽名收受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憑。嗣訴願人雖據於 113 年 6 月 5 日檢送補正之訴願書予金門縣政府函轉本會（本會收文日為 113 年 6 月 13 日），惟顯已逾得補正之法定期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仍屬程式不合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三、另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，該利害關係人，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，亦即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，若僅

具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並不屬之，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45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查本案依原處分係駁回○○○所提「為了提升金門經濟發展，身為一個金門縣民，你是否同意興建金廈大橋」地方性公民投票案，惟提起本件訴願案之訴願人，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亦難謂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之受有損害而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訴願人據以提起訴願，顯非適格，併予指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